关于本科生学分制成绩转换的补充与修订意见

为了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成绩管理办法，强化落实以学生为中心、以学为中心的办学理念，根据《山东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专项改革方案》（山大字〔2016〕54号）精神，结合学分制实施以来的广大教师和学生提出的建议，特对学分制成绩转换形成如下意见。

一、百分制成绩评定。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全面负责，要以学生学习能力评价为中心，采取多元化的考核方式，注重课程学习的全过程考察，科学评价学生学习成果。学生成绩分布要科学合理。

二、五分制成绩转换。以百分制成绩为基础，任课教师评定百分制成绩后，系统自动生成初始十一等级成绩和五分绩点，并显示十一等级成绩分布。初始成绩生成后，任课教师可在规定范围内进行等级成绩的适当调整，包括20人以下（含20人）班级A+等级人数，由任课教师根据班级学生实际考核情况确定。任课教师合理调整学生成绩等级后，未调整的学生成绩等级不受影响。

三、在[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、](http://www.bkjx.sdu.edu.cn/getNewsDetail.site?newsId=0caa5b9e-6d2a-4034-aad8-7c3be8cce020)奖学金评定等各类排名时，重修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

四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《山东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山大教字【2014】15号）与本意见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五、本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山东大学本科生院

2017．5．30